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實習技藝優良獎勵辦法
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.06.30.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.06.30.

一、目的：鼓勵參加校外技藝（能）競賽或技術士技能檢定表現優良學生，落實手腦並用教育成效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 103.06.30. 校務會議決議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獎勵資格：

1. 參加全國技藝（能）競賽榮獲優勝選手。
2. 畢業前獲得五張（含）以上丙或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。
3. 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得折抵二張丙級證照計算。
4. 依據本校畢業典禮頒發校內外各項優良獎項給獎辦法，凡有懲罰紀錄於 4 月 30 日前未銷過者不予提名；受提名者若於 4 月 30 日後有新增懲處紀錄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若有學生獎懲紀錄不符資格則依成績往前遞補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頒獎，以資鼓勵。